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由“肆亿叁仟零捌万零捌佰肆拾元”变更为“肆亿叁仟零捌拾壹万零贰佰玖拾柒元”，法定代表人由“张和君”变更为“张张业”。除上述变更事宜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oadshow@whefoc.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参会人员
1. 参会人员

股票代码:603729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 0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1. 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陈华伟、董事、总裁陈红良、独立董事董勇、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军、董事会秘书李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1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08月14日(星期三)至 0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公司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强、何婧
电话:0573-88689891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新材 编号:信2024-04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鑫和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鑫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

● 本次鑫鑫和担保者：
●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3,326万元人民币（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91.266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1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鑫鑫和与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939641）项下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鑫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鑫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75万美元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合金材料、新型铝合金材料、铝合金金属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锡鹏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33-3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76,054.20
负债总额	17,757.00
净资产	58,297.20
资产负债率	23.18%
营业收入	20,796.31
净利润	-79.87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债务人名称:鑫鑫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6,000万元
5.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担保期间:自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含最高债权额范围内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变卖/执行/律师费等)、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债权,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撤销、被撤销或终止而产生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公章的文本文件时即生效,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亦同时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鑫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能够有效控制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鑫和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3,32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91.2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鑫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6月财务报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诺2024-07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北兆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诺2024-062)。

202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诺2024-063)。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

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4年15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预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4-03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第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法院裁定批准重整1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7月1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仍不预期,经重整主体主动申请,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七项裁定》,批准隆鑫系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21日)。

● 截至2024年7月1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受让隆鑫通用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17.7%股权,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仍不预期,经重整主体主动申请,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九项民事裁定书》,批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重整主体以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494%。截至2024年7月13日,管理人收到重庆中院作出的《(2022)渝06破76号之十项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隆鑫通用持有隆鑫通用63,741,939股股票予以清偿隆鑫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93.10%。

截至2024年7月13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0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及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存在损害资产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4年7月30日,重庆中院作出《(2021)渝06破665号-6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8月16日,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2022年11月21日,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自2024年5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不预期,由于重整主体破产体大,产业线较多,各产业线分别制定重整投资人重组投资意向书仍然较长,但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中院裁定,批准重整主体执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账户收到重整投资人重庆复隆支付的预投资款人民币16202.20万元,该金额不包含债权人通过自行保证人人民币52.16万元(该保证金额为隆鑫通用投资人自行保证人担保款+相应资产),前述16282.04万元将用于清偿隆鑫通用债权人优先债权。

2024年6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债权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通知函》,通知取消债权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并自行清理债权人基金。2024年7月,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协议约定,隆鑫通用动力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仍不预期,经重整主体主动申请,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七项裁定》,批准隆鑫系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7月1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受让隆鑫通用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17.7%股权,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仍不预期,经重整主体主动申请,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九项民事裁定书》,批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重整主体以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494%。截至2024年7月13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0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4年7月30日,重庆中院作出《(2021)渝06破665号-6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8月16日,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2022年11月21日,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自2024年5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不预期,由于重整主体破产体大,产业线较多,各产业线分别制定重整投资人重组投资意向书仍然较长,但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中院裁定,批准重整主体执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账户收到重整投资人重庆复隆支付的预投资款人民币16202.20万元,该金额不包含债权人通过自行保证人人民币52.16万元(该保证金额为隆鑫通用投资人自行保证人担保款+相应资产),前述16282.04万元将用于清偿隆鑫通用债权人优先债权。

2024年6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债权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通知函》,通知取消债权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并自行清理债权人基金。2024年7月,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协议约定,隆鑫通用动力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仍不预期,经重整主体主动申请,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七项裁定》,批准隆鑫系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7月1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受让隆鑫通用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17.7%股权,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仍不预期,经重整主体主动申请,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九项民事裁定书》,批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重整主体以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494%。截至2024年7月13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0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4年7月30日,重庆中院作出《(2021)渝06破665号-6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8月16日,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2022年11月21日,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自2024年5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不预期,由于重整主体破产体大,产业线较多,各产业线分别制定重整投资人重组投资意向书仍然较长,但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中院裁定,批准重整主体执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账户收到重整投资人重庆复隆支付的预投资款人民币16202.20万元,该金额不包含债权人通过自行保证人人民币52.16万元(该保证金额为隆鑫通用投资人自行保证人担保款+相应资产),前述16282.04万元将用于清偿隆鑫通用债权人优先债权。

2024年6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债权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通知函》,通知取消债权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并自行清理债权人基金。2024年7月,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协议约定,隆鑫通用动力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仍不预期,经重整主体主动申请,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七项裁定》,批准隆鑫系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7月1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受让隆鑫通用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17.7%股权,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仍不预期,经重整主体主动申请,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九项民事裁定书》,批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重整主体以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494%。截至2024年7月13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0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4年7月30日,重庆中院作出《(2021)渝06破665号-6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8月16日,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2022年11月21日,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自2024年5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不预期,由于重整主体破产体大,产业线较多,各产业线分别制定重整投资人重组投资意向书仍然较长,但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中院裁定,批准重整主体执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账户收到重整投资人重庆复隆支付的预投资款人民币16202.20万元,该金额不包含债权人通过自行保证人人民币52.16万元(该保证金额为隆鑫通用投资人自行保证人担保款+相应资产),前述16282.04万元将用于清偿隆鑫通用债权人优先债权。

2024年6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债权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通知函》,通知取消债权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并自行清理债权人基金。2024年7月,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协议约定,隆鑫通用动力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仍不预期,经重整主体主动申请,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七项裁定》,批准隆鑫系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7月1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受让隆鑫通用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17.7%股权,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仍不预期,经重整主体主动申请,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九项民事裁定书》,批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重整主体以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494%。截至2024年7月13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0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4年7月30日,重庆中院作出《(2021)渝06破665号-6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8月16日,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2022年11月21日,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自2024年5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不预期,由于重整主体破产体大,产业线较多,各产业线分别制定重整投资人重组投资意向书仍然较长,但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中院裁定,批准重整主体执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账户收到重整投资人重庆复隆支付的预投资款人民币16202.20万元,该金额不包含债权人通过自行保证人人民币52.16万元(该保证金额为隆鑫通用投资人自行保证人担保款+相应资产),前述16282.04万元将用于清偿隆鑫通用债权人优先债权。

2024年6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债权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通知函》,通知取消债权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并自行清理债权人基金。2024年7月,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协议约定,隆鑫通用动力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仍不预期,经重整主体主动申请,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七项裁定》,批准隆鑫系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7月1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受让隆鑫通用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17.7%股权,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仍不预期,经重整主体主动申请,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九项民事裁定书》,批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重整主体以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494%。截至2024年7月13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0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4年7月30日,重庆中院作出《(2021)渝06破665号-6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8月16日,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2022年11月21日,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自2024年5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不预期,由于重整主体破产体大,产业线较多,各产业线分别制定重整投资人重组投资意向书仍然较长,但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中院裁定,批准重整主体执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账户收到重整投资人重庆复隆支付的预投资款人民币16202.20万元,该金额不包含债权人通过自行保证人人民币52.16万元(该保证金额为隆鑫通用投资人自行保证人担保款+相应资产),前述16282.04万元将用于清偿隆鑫通用债权人优先债权。

2024年6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债权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通知函》,通知取消债权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并自行清理债权人基金。2024年7月,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协议约定,隆鑫通用动力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仍不预期,经重整主体主动申请,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七项裁定》,批准隆鑫系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7月1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受让隆鑫通用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17.7%股权,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仍不预期,经重整主体主动申请,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九项民事裁定书》,批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重整主体以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494%。截至2024年7月13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0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4年7月30日,重庆中院作出《(2021)渝06破665号-6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8月16日,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2022年11月21日,重庆中院作出《(2022)渝06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自2024年5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隆鑫系重整进展不预期,由于重整主体破产体大,产业线较多,各产业线分别制定重整投资人重组投资意向书仍然较长,但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中院裁定,批准重整主体执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1日)。